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2019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后,高度重视,并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划扣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现时间、发现过程、具体情形、资金流向及对对公司的影响和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一) 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划款的情况
2019年1月3日,公司因年底盘点账户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打印相关账户回单,根据《业务凭证/客户回单》(流水号:C128000440002W和C1731015600027)获悉,公司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301053700028160的账户中存入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简称“保证金”)于2018年7月19日被转至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临时存户-资金中心人民币账户为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于2019年1月2日被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划扣用于偿还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的贷款本息。
公司收到上述文件后,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财务人员核查公司最近账户内的资金情况,并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核查扣划保证金的相关依据,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了《最高额保证金融质押合同》(2017深银业十五最高额保证金融质押0001号)(以下简称“《保证金融质押合同》”),并告知公司该贷款将上述保证金直接用于偿还彩虹集团逾期贷款本息。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彩虹集团已于2019年1月18日向公司全额清偿前述被划扣的保证金,已消除在经济上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 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事项后,首先,公司展开核查工作,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并向彩虹集团和《保证金融质押合同》签署期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陈永弟先生分别出具了《问询函》;其次,公司将聘请律师就该事项进一步核实查证;同时,彩虹集团已于2019年1月18日向公司全额清偿前述被划扣的保证金,已消除在经济上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请补充披露《保证金融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并说明《保证金融质押合同》在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签订的原因,你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是否知悉上述合同签订的情况。

回复:
公司按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保证金融质押合同》显示,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于2017年7月24日签署了《保证金融质押合同》,为确保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彩虹集团及公司(以下合称“主合同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清偿,公司以2,000万元的保证金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在主合同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有权就上述保证金优先受偿。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总经理及原法定代表人陈永弟先生提供的《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显示,由于兆新能源与彩虹集团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6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彩虹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兆新能源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前述借款事宜系陈永弟先生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为确保兆新能源与彩虹集团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要求兆新能源与彩虹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其中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要求兆新能源提供保证金及自有物业作为新股份的债务担保,但未提及要以兆新能源提供的保证金为彩虹集团作担保,因此兆新能源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彩虹集团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于2017年7月24日签订了《借款合同》(2017深银业十五最高额保证金融质押0008号)和一系列关联合同及担保合同,陈永弟先生在签署该系列合同时一直认为兆新能源提供的保证金仅为兆新能源的债务担保(不包括彩虹集团的债务担保),因此并未刻意留置该保证金合同,且一般说来,中信银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格式文本,陈永弟先生并未对该类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同时,陈永弟先生作为时任兆新能源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一直认为兆新能源提供的该等保证金仅为兆新能源的债务担保,而不包括为彩虹集团的债务担保。

除陈永弟先生外,公司时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也未刻意签署《保证金融质押合同》事宜。
三、请列示你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是否为关联方担保、反担保的具体情况等,并排查你公司是否还有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

回复:
(一) 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佛山市广德隆陶瓷有限公司	2016-7-28, 2016-10-12, 2016-12-28	12,000	2016-9-9	0	3年	否	否
2	陈永弟先生及夫人陈太兰女士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6-8-17, 2016-10-10, 2017-4-12, 2018-3-28	10,000	2016-9-10	5,836.00	8年	否	否
3	深圳市彩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2, 2017-10-13, 2018-3-28	20,000	2017-9-17	0	2年	否	否
4	合顺昌日本铝塑板有限公司	2017-4-12, 2018-3-28	15,000	2017-6-30	8,126	8年	否	否
5	新余市德太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8-3-28	26,000	2018-4-4	15,314.67	3年	否	否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及18国信02、债券代码为1714299,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等如下:

1、本年计息期限: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1月31日
2、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31日
3、债券兑付日:2019年2月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1日兑付,为保证本公司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简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信02,114299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整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369天(即1年零99天)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4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起息日:2018年2月7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1月31日。
12、付息日: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7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本年度付息日期: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1月31日
2、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31日,截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当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利息日:2019年2月1日
4、兑付日及款项到账日:2019年2月1日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式
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18国信02”的票面利率为5.40%。本次兑付每10张兑付1,053.1123元(税前),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本期债券兑付金额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每10张兑付利息1,042.4889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OPFL、ROFI)取得的实际每10张兑付利息为人民币1,053.1123元。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08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西双版纳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00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设立西双版纳合资公司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关于公司出资设立西双版纳合资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09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西双版纳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现金出资12000万元与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西双版纳州国资委”)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共同设立西双版纳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版纳旅投”),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持有版纳旅投60%的股权。

2、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版纳旅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2000万元,持股60%;西双版纳州国资委出资8000万元,持股40%。公司与西双版纳州国资委将依据《公司法》及完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管理、决策、运营版纳旅投,并以版纳旅投为投融资平台与载体,全力打造“西双版纳旅投”、“西双版纳旅游”两个品牌。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西双版纳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双版纳州国资委签订《出资人协议》,公司现金出资12000万元与西双版纳州国资委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共同设立版纳旅投(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持有版纳旅投60%的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00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

一、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暂定名:西双版纳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甬大道北段环岛旁西庄西双版纳综合楼

经营范围:承接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及运营全州重大(点)旅游项目和旅游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国有旅游资产;国内外旅游服务;旅游商品及工艺美术品研发、生产、销售;珠宝、玉石、茶叶、土特产销售;文化培训;旅游网络服务;住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地产开发;生态农业开发;市政园林建设规划、设计、施工;房屋、场地、车辆出租;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澜沧江—湄公河国际普通客货运输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50年
版纳旅投基本信息以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西双版纳州国资委拟签订的《出资人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约定
(1)版纳旅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持股60%;西双版纳州国资委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持股40%。

(2)版纳旅投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西双版纳州国资委以货币方式认缴,在版纳旅投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付至版纳旅投的账户,每期认缴出资按比例分期实缴,直至资金全部到位。

(3)公司与西双版纳州国资委在版纳旅投中最终持有的股权比例按照版纳旅投设立后公司与西双版纳州国资委最终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占版纳旅投注册资本比例进行确定。

2、版纳旅投董事组事由7名董事组成,由公司推荐4名董事,西双版纳州国资委推荐2名董事,另设职工董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西双版纳州国资委推荐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及西双版纳州国资委各推荐1名监事,另1名职工监事由版纳旅投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1名,由版纳旅投向向社会公众进行招聘;财务总监1名由公司推荐,版纳旅投设立后,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制定版纳旅投管理制度,由公司进行财务并表。

3、版纳旅投设立后,公司、西双版纳州国资委持有的版纳旅投股权,自版纳旅投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但取得其余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

4、逾三个月未按约定实缴注册资本的,守约方有权收购违约方全部股权,违约方应当按照守约方要求,向守约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相应股权,并配合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应缴未缴出资额的0.01%作为违约金。违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出资额的,按版纳旅投注册资本的1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依前款约定享有单方收购违约方股权的权利。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按版纳旅投总资产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履行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版纳旅投的住所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版纳旅投的成立,有利于公司推进文化旅游及康养产业的转型升级,增强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整合优势资源,获取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范围内潜在项目机会。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版纳旅投成立后,将参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旅游及旅游地产等项目的投资,后续经营发展会面临旅游及房地产行业市场和政策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公司出资设立西双版纳合资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西双版纳合资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9-临00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1007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5.5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6,279.02万元)相比,将增加6,1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5.55%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5,478.30万元)相比,将增加3,3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8.49%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9.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279.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革故鼎新,持续稳步推进“降本增效”,通过快速调整产品结构 and 营销战略,优化

化设备技术改造,苦练内功提升管理水平,实现成本节降和效率提升,带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步实现不相关业务板块扭亏为盈和印刷业务板块大幅减亏,促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一起重大诉讼案件。原告方因合同纠纷案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案件(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01))。2018年9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方的诉讼请求(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36))。

截止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未对上述案件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附件:孙浩清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附件:孙浩清先生简历
孙浩清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

孙浩清先生于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发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因工作调整原因,许亚强先生不再担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曹庆林代表监事事宜进行了认真讨论,最终以举手表决方式同意选举孙浩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对许志强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许亚强先生不再担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曹庆林代表监事事宜进行了认真讨论,最终以举手表决方式同意选举孙浩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2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而公司此前并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许亚强先生不再担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曹庆林代表监事事宜进行了认真讨论,最终以举手表决方式同意选举孙浩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3

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1月18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二、截至股份计划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其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8,377,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吴其胜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38%,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胜的通知,获悉吴其胜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截至股份计划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其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8,377,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吴其胜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38%,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2018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646号)。2018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646号)。2018年11月29日公司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646号)。2018年11月29日公司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鉴于公司本次项目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因其公司的项目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1646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申请事项。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止审查后的复核程序,并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附件:孙浩清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附件:孙浩清先生简历
孙浩清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

孙浩清先生于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发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议